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許名漳

非訟代理人 郭怡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將裁定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或申報權利。因此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調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佐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前述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

| 113年度除字第29號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合作金庫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廣泰金屬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許名漳 | 南嘉義分行 | 112年12月31日 | 42,299元 | FC0000000 |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